

关于2022-2023年度高水平打造深圳龙华 围棋队项目变更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赵广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9MB2D27241G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17-18楼（清
泉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755-23338023



乙方：深圳市瀚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一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8279842L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
座1416

联系人：陈晓助

联系电话：9



甲乙双方基于2022年12月9日签署的2022-2023年度高水平打造深圳龙华围棋队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就调整原合同服务期限等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内容

（一）原合同中约定“如非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在我区主场举办中国围棋甲级联赛部分比赛，全年度不少于10场”，但因中国围棋协会赛程安排问题，截止至11月30日仅举办了3场中国围棋甲级联赛主场赛事，经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审计后，共需核减费用68,6000元。

1. 将原合同第二条活动费用及结算方式第一款金额调整为：甲方每年给予乙方经费扶持4,294,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元）；

2. 将原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金额调整为：队伍参赛补贴及中国围棋甲级联赛落地龙华主会场补贴29.4万元；

3. 将原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的两次支付金额分别调整为：3,48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80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仟元）。

（二）其他

其余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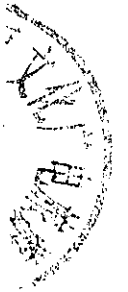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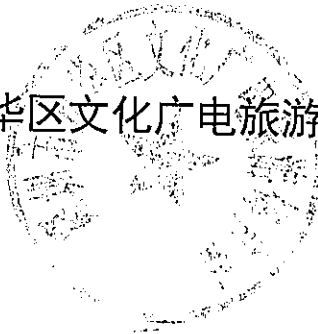
二、补充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签订后，即成为与原服务合同及附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及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存在差异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包含以下1个附件：

1. 《2022-2023年度高水平打造深圳龙华围棋队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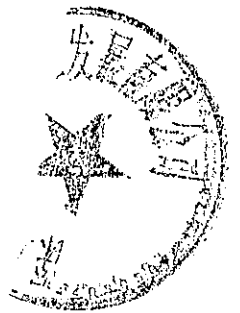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瀚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深龙华文体合 20220493 号

2022-2023 年度高水平打造深圳龙华围棋队 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高水平打造深圳龙华围棋队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深圳市瀚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9MB2D27241G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17-18楼
(清泉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755-23338023

乙方：深圳市瀚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一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8279842L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金鸡路1号田厦翡翠明珠裙楼七巧国二
楼G5单元

联系电话

为落实“双区驱动”的战略部署，贯彻《龙华区进一步加强公共关系，展示公共形象行动方案》要求，打造龙华文体IP品牌，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以围棋运动为突破口，打造高水平的深圳龙华围棋队，并参加国内顶级联赛。双方为切实有效地落实和推进各项工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合作期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主要支持深圳围甲队以“深圳龙华队”名义参加2022年中国围棋甲级联赛季后赛。

(二)如非疫情等不可抗逆因素,深圳龙华围棋队需保证中国围甲联赛部分比赛在我区举行。

(三)深圳龙华围棋队队员、教练等需在我区开展公益活动,培育围棋教练及青苗围棋队伍。

(四)俱乐部每年需为我区城市体育IP打造、城市形象宣传予以保障及支持。

二、活动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甲方每年给予乙方经费扶持498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元整)。具体预算如下:

- 1.深圳龙华围棋队参加中国围棋甲级联赛冠名费300万元;
- 2.深圳龙华围棋队参赛补贴及中国围棋甲级联赛落地龙华主会场补贴 98万元;
- 3.深圳龙华围棋队青训补贴100万元(共计10场,每场10万元)。

实际费用金额超过甲方所支付扶持资金部分,由乙方自行筹措。

(二)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它费用。

(三)本协议生效后分两次付款,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票据后,甲方按财政集中支

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3486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以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账户；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票据后，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1494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以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REDACTED]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REDACTED]支行

账号：110110[REDACTED]007

（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已经过双方确认，若因各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有错而导致付款受阻，该风险由提供方自行承担，若提供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至少于应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支付方，否则支付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提供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付款以转账形式支付。

（五）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三、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 验收时间: 乙方参赛队伍代表深圳龙华参加2022年中国围棋甲级联赛季后赛及2023年中国围棋甲级联赛常规赛结束后至合作期满前, 预计验收时长为十个工作日, 具体以甲方验收进度为准。

(三) 验收方式: 自行组织, 一次性验收。

(四) 验收依据: LHQCG2021037851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五) 验收标准: 按照原协议合作内容要求,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队伍落户证明、活动(包括参加中国围甲联赛、在龙华举办中国围甲联赛部分比赛、开展青训、龙华形象宣传等)相关新闻报道和照片等, 以考核报告的形式提交甲方验收。具体标准如下:

1. 以“深圳龙华队”名义参加 2022年-2023年中国围棋甲级联赛季后赛及常规赛;

2. 如非疫情等不可抗逆因素, 在我区主场举办中国围甲联赛部分比赛, 全年度不少于10场;

3. 2022-2023年度组织不少于10期的青训活动, 培育选拔一批青苗围棋队伍;

4. 俱乐部每年度为我区城市体育 IP 打造、城市形象宣传予以保障及支持

(六) 验收程序: 原协议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 甲方将启动验收, 具体如下:

1. 由甲方组成 5 人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在乙方履约完成时进行验收。

2. 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进行分类评价，分类评价按服务质量、交付情况等维度各自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和乙方其他履约情况推荐整体评价，整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由验收小组及乙方进行确认。

3.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履约验收书确认验收结果，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重新验收。

4.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因乙方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乙方负担验收费用。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给予乙方 2022-2023 年度 498 万元的扶持经费。

（二）对合作工作方案中的各项工作审定，并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计划工作落实到位。

（三）组织、协调开展活动涉及的各项政府部门审批；协调乙方所需的场馆及教育培训场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吴俊哲作为乙方代表人、容一思的委托人，吴俊哲作为深圳市瀚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被委托人，共同承担本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作为共建深圳龙华围棋队方案的执行落实单位，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做好围棋赛事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方案需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 负责做好围棋赛事活动的组织工作，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方案及时有效地落实。

(四) 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从甲方获得活动的年度扶持资金。

(五) 乙方在承办赛事活动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 乙方须本协议所列活动执行，如乙方未履行的，则甲方不支付剩余部分款项，并追回相应款项。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活动方案方可调整。

六、保密条款

(一) 双方对因签署或者履行本合同希获悉的对方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均应严格保密。

(二) 非经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信息。

(三)本保密条款具有永久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困难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经提前书面通知后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条款,但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确实存在的基础证明,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一)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书面补充。

(二)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四)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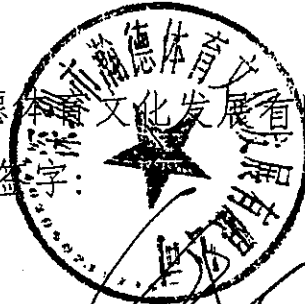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海明

2022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瀚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2年12月9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